

中美外交關係之研究

余堅著

正中書局印行

中美外交關係之研究

余 堅 編 著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一臺月二年二十六國民華中
版二臺月一十年十四六國民華中

究研之係關交外美中

角柒元壹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堅 譽 局 書 中 正 刷印行發
余 者 著
黎 人 行 發

(號三巷一街安泰市北臺灣臺)

司公書圖成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店書風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店書海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本日)

泰(6725)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1000)

SINO-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1973

BY PROF. YU CHIEN

自序

中、美兩國，分踞東、西兩半球，中隔遼闊之太平洋，在地理形勢上，其外交關係，本不如近鄰各國之密切。但自美國立國以來，中美兩國，卻能長久維持正常外交關係者，蓋由於美國人口不多，又有其足供發展之腹地，沒有領土野心；同時，正因為彼此距離較遠，利害衝突較少，所以在侵略中國的列強中，美國也是比較緩和的一國。雖然美國的政策並非厚愛於中國而另有其原因，可是在我國外交關係中，美國總是比較友善的一國，尤其在今日民主與極權的鬥爭中，兩國同為反共國家，其外交關係自然日益密切。茲就兩國過去外交關係及今後發展，撰成此書，用作研究中美外交關係之參考。

全書共分十篇，第一篇為前言，略述中美外交關係之經緯。第二篇為中美外交關係的發軔，臚陳中美外交關係之肇始，以及十九世紀以前兩國外交關係之發展。第三篇從「門戶開放政策」到「不承認主義」，敘述清末至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前後美國對華外交政策。第四篇至第九篇，就美國歷屆總統羅斯福、杜魯門、艾森豪、甘迺迪、詹森、尼克森等六位執政期間之中美兩國外交關係，分別詳加論述，第十篇為結論。每篇皆可自成單元，不僅可以明辨中美兩國外交關係之軌跡，更可發現民主政制對於緊急世局應付之艱窮，政治當局或過於遷就事實，或缺乏遠大理想，卒致姑息貽患，而衍成今日之態勢。如美國今後仍懷脫身事外之念，適予對方得寸進尺之機會，其結果不僅不能維持

光榮和平，更將戰火連連，所費益多，永難挽回頹勢。尤以二次大戰後，美國未能積極支持中國之錯誤，實乃造成全球紛擾之主因。而美國由於此一錯誤，亦從世界盟主退而與蘇聯謀和，雖屬權宜，但已受脅制，能不令人惋歎！至於去年尼克森總統訪問毛共政權，更為識者所不取，雖云有助於競選，但甚有損於世界民主國家之團結，益增中立國家之搖惑傾移，造成損人而不利己之影響，此種顯而易見的情勢，乃未能事先察及，尤屬令人扼腕。幸我政府，洞見其非，早有所備，並未受此姑息逆流所動搖，而我海內外同胞反而更加團結，在艱彌厲，經濟成就，亦使世人詫為奇蹟。凡此種種，均足以證明謀國必須鬥志堅定，無所畏懼。蓋鬥志堅定，國人始能精誠團結；無所畏懼，國家始能屹立不搖。美國為我多年盟友，必須彼此諒解，緊密合作，庶能加強反共力量，共同維繫世界和平。

著者深有志於研究國際關係，並在中國文化學院政治學研究所、臺北醫學院、輔仁大學講授此一學科，因深感中美外交關係之盈縮弛張，為兩國國運之所繫，特就平日授課講稿，整理付梓，就教於國人。學力有限，瑕疵難免，尚希高明有所指正。

余

堅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於臺北市寓所

中美外交關係之研究

余 堅 撰
臺北市 正中書局印行
3, 189面 21公分

民國62年 (1973)

I. 余 堅撰

645,2
854

62-0009

國立中央圖書館

中美外交關係之研究 目次

自序

一、前言

二、中美外交關係的發軔（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九年）

三、從「門戶開放政策」到「不承認主義」

四、羅斯福總統時期的中美外交關係

（一）羅斯福的中立政策

（二）珍珠港事變後美國對華政策

（三）開羅會議與中國

（四）雅爾達密約與中國

五、杜魯門總統時期的中美外交關係

（一）杜魯門的外交原則

（二）美國與中蘇友好條約

（三）馬歇爾調停及擔任國務卿時的對華政策

(四) 魏德邁調查團·····	九四
-----------------	----

(五) 艾奇遜國務卿對華政策·····	一〇〇
---------------------	-----

(六) 白皮書的發表及其影響·····	一〇五
---------------------	-----

(七) 韓戰發生後的對華關係·····	一〇九
---------------------	-----

(八) 「美亞報告」的歷史教訓·····	一一五
----------------------	-----

六、艾森豪總統時期的中美外交關係·····	一三五
-----------------------	-----

(一) 解除臺灣的中立化與恢復駐華使節·····	一三五
--------------------------	-----

(二)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締訂·····	一三七
----------------------	-----

(三) 支持中國政府而不支持反攻大陸的政策·····	一三九
----------------------------	-----

(四) 一九五五年的協防臺灣咨文與臺海停戰政策·····	一四一
------------------------------	-----

(五) 一九五七年杜勒斯對華政策聲明·····	一四二
-------------------------	-----

(六) 「兩個中國」觀念的出現·····	一四三
----------------------	-----

(七) 美匪開始談判——日內瓦和談及華沙會議·····	一四五
-----------------------------	-----

七、甘迺迪總統時期的中美外交關係·····	一四九
-----------------------	-----

(一) 甘迺迪時期對華政策之基本路線·····	一四九
-------------------------	-----

(二) 甘迺迪時期美國對中華民國的態度·····	一五一
--------------------------	-----

(三) 一九六一年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表決方法改變·····	一五三
(四) 一九六二年協防金馬聲明·····	一五六
八、詹森總統時期的中美外交關係·····	一五九
(一) 詹森對華政策之基本態度·····	一五九
(二) 美國對中共的政策·····	一六〇
(三) 新門戶開放政策·····	一六三
(四) 圍堵而不孤立政策·····	一六四
九、尼克森總統時期的中美外交關係·····	一六九
(一) 尼克森總統的尼克森主義·····	一七〇
(二) 尼克森總統的「兩面外交」和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	一七五
(三) 尼周會談的影響·····	一七七
(四) 尼克森訪匪後的中美外交關係·····	一八五
(五) 尼克森蟬連總統後的中美外交關係·····	一八八
十、我們在國際變局中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一九五

中美外交關係之研究

一、前言

十九世紀中葉，美國在世界上尙不是以稱爲強大國家，但是那時候的滿清中國已是積弱不振搖搖欲墜。中英南京條約簽訂後，一八四四年美國乘機與中國簽訂「中美望厦條約」。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之役後，又隨英法之後，簽訂「中美天津條約」，取得最惠國待遇。一八九八年列強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時，美國於一八九九年提出門戶開放政策，阻撓列強瓜分中國。一九〇九年美國爲防止日、俄兩國侵佔東三省，曾提出東三省鐵路中立化計劃。同年，美國自動退還庚子賠款，款額作爲中國派遣學生到美國留學基金。

民國二年，美國給予新中國的外交承認。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簽訂九國公約，保證中國領土完整；並在會外協助中、日兩國解決山東問題，影響至大。中美間不愉快事件是民國十六年英美兩國兵艦的炮轟南京，但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中美的關係即迅速改變。民國十七年，美國首先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權。民國二十一年史汀生 (Stimson) 宣佈不承認主義。

在一九四〇年珍珠港事變以前，孤立主義是美國對外政策的原則。美日宣戰後，民國三十一年六月我國與美國締結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獲得美國租借法案下的大量援助。是年十月十日英美兩國

同時宣佈自動放棄在華一切特權。民國三十二年中美平等新約簽訂，同年十一月中、英、美三國領袖舉行開羅會議，關於遠東問題，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總統均尊重 蔣委員長的意思，中美的親善外交乃達於極點。

但是，中、美在這珍貴的合作中，新的裂痕即不幸地跟著產生。從戴維斯 (John P. Davies Jr.)、謝偉志 (John Service)、史迪威 (Joseph W. Stilwell)、拉鐵摩爾 (Owen D. Latimore) 到華萊士 (Henry A. Wallace) 一班親共的美國人員在華所採取的態度，終竟影響了美國對外政策之制定。雖然其中還穿插魏德邁 (Alkert C. Wedemeyer)、陳納德 (Chennault) 和赫爾利 (Patrick J. Hurley) 等人的感人故事，却終因馬歇爾 (George C. Marshall) 的「傑作」，而使中美關係以民國三十八年八月的白皮書收場，致供兩國關係達於最晦暗的低潮。

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韓戰發生，一夜之間，美國發覺中共成了他的敵人。中華民國而乃其真正的盟友，於是宣佈第七艦隊協防臺灣海峽。杜魯門 (Harry S. Truman) 採取「臺灣中立化」的政策。民國四十二年，艾森豪 (Dwight C. Eisenhower) 總統並下令解除臺灣中立化，於民國四十三年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自從韓戰爆發及至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以來，美國對於中華民國採取絕對友好態度，而對毛共則採取絕對的敵對態度。除了毫無結果的日內瓦、華沙會談外，美國之於毛共一直是在軍事上採圍堵政策，在經濟上採禁運政策，在政治上採不承認政策。

尼克森總統於一九六九年在臺，美國對華政策始有重大改變，在其以「談判代替對抗」的幻想中，不遺餘力的建立多元世界的「權力平衡」，以達到其所謂「緊張情勢的緩和」以促進世界的和平。其北平和莫斯科之旅，都是由於此種構想因而成行。

證諸往日史實，共產黨徒所擅長者，即在於運用兩手戰略，「既鬭爭，又聯合，針鋒相對，交替使用，以打倒敵人」。今日世界的紛擾不安，其禍源乃在於共產集團。而促進世界和平的重大關鍵乃在於我國「光復大陸，消滅毛匪」。我們深信在「暴政必亡」的鐵律下，毛匪政權終將崩潰；也深信美國終將醒悟其現行對華政策的錯誤，改弦易轍；更深信中美互助，乃能獲致和平；中美分離，必致釀成兩敗。正如邱吉爾在二次大戰中對美國之呼籲：「合則俱存，分則兩敗」(United we Stand, Divided we Fail)。這是中美兩國維護其傳統友誼，達成保障世界和平所必須深切體認而共同諒解的。

一、中美外交關係的發軔（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九年）

美國早於一七八四年八月廿八日，第一艘商船——中國皇后號（The Empress of China），由美國裝載貨物開到我國廣州的黃埔港。從此就展開了中美兩國貿易關係，也可以說在外交方面豎立了友好的里程碑。這事係在美國獨立宣言發表之後不過八年，而在美國憲法頒布之前不過五年。於是美國商船絡繹不絕的前來廣州，與我國維持通商關係。

一八三一年，傑克遜（Andrew Jackson）總統時期，美國派了一個代表愛德蒙·羅伯特（Edmund Robert）前來遠東。當時美國國務卿愛德華·里文斯頓（Edward Livingston）在給他的訓令中說：「我們絕不從事征服，或者要求任何國家讓我們在他們的國家內建立殖民地，像英國人，法國人以及荷蘭人在東印度那樣的作法」（註一）。

一八四二年，泰勒（John Tyler）總統時期，美國凱萊司令（Kearny）已事先得到我國兩廣總督所給予類似南京條約中的許多權利。同年秋，顧盛（Caleb Cushing）向美國總統泰勒建議正式派遣一個使節前來中國商訂航海通商條約。

一八四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美國公使顧盛率領了一個代表團在四艘軍艦的護衛下，由美國出發，一八四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澳門海面停泊後上岸。顧盛知道中國不願使節進京，他寫信給兩廣總督，說奉有總統命令帶有國書，前來商議條約。當時在美使呈送的國書中有下面的一段話：「貴國人願和

我們通商，把絲和茶賣給他們，而由他們付給銀幣或其他貨品，假若中美兩國人民願意交易，應該有個條約，這樣他們才不至於破壞我兩國的法律。……」（註二）。道光於四月九日獲得奏報後，命耆英前往廣東，與顧盛辦理交涉，因對英戰爭失敗後，不願再啓戰端，所以諭令「切勿開砲打戰，所需要淡水食物准其購買但不准一人登岸。」（註三）。

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顧盛與滿清政府的兩廣總督耆英在中國廣東省澳門的一個村落望厦（Wang-Hia）簽訂中美望厦條約又稱中美五口通商章程。原約共三十四條，其重要條文如下：

- ① 開放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等五個港口。
- ② 以上五個港口准由美國開設領事館。
- ③ 納稅依照其他各國通例，應享最優利益。
- ④ 確立領事裁判權制度。
- ⑤ 廢止廣東官行。
- ⑥ 劃一進出口稅率。
- ⑦ 本條約十二年後改訂。

這些由美使凱萊在一八四二年獲得類似南京條約中的權利，至此已得到望厦條約的正式承認。

一八五四年，皮爾斯總統（Franklin Pierce）時期，美國的駐華大使羅伯特·麥克蘭（Robert M. McLane）向其政府建議：美國應與英法兩國聯合採取侵略政策，以改進西方列強和中國的關係，

並從而獲得更大的商業特權。當時美國國務卿馬克 (M. L. Mac) 回答他說：「總統對這項建議頗爲反對，這些和我們合作的列強——不能稱他們爲同盟國——但我國並非如此……」（註四）。

（當時英法兩國要壓迫滿清政府修訂條約。他們要求在外交上有覲見滿清皇帝的自由，增開更多港口，減低稅率。傳教自由等，美國政府同意這些自由，而英國也在尋求美國合作。惟奈維斯·凱斯 (Lewis Cass)，在訓令中對駐華公使威廉雷德 (William Reed) 說：「你須常記得，我國是不願和中國戰爭的，除了合法的商業目的及保護本國人民的生命財產外，我們並不願侵犯那個帝國，因此，你必須讓中國當局知道，我們是不參加戰爭的那一方面而且也無意干涉他們的內政。」（註五）。

一八五七年，英法聯軍攻陷廣州，次年五月，英法聯軍又陷大沽。六月二十六日中英天津條約簽字，次年中法天津條約簽字。美國則和俄國以調停姿態出現，早已在英法兩國之前締約簽字。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布卡南 (James Buchanan) 總統時期美使雷德和中國的滿清政府簽訂中美天津條約，全約共三十一條，其重要條款包括如下：

①兩國互派公使。

②公平規定稅率。

③美國商民得在中國十一個通商口岸——包括原有五個港口——自由住居及貿易。

④准許美國在華傳教。

⑤關於貿易納稅，如其他各國有修改情形時，美國商人也得同樣待遇。